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及新增募投项目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及新增募投项目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相关审议及决策程序，不会影响公司拟调整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及实际情况。因此，同意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及新增募投项目事项，并同意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及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效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李 萍_____

独立董事：匡同春_____

独立董事：杨中硕_____

2023年7月14日